预防新冠病毒污染水生动物和水产品的特殊措施

由泰国龙仔厝府鲜虾市场引发的新一波新冠病毒污染，导致广大消费者对海鲜消费产生了不信任心态，因而进一步广泛影响到泰国的水产品生产链乃至经济和社会 。虽然水生动物并不是新冠病毒污染的传播载体，但是从养殖场的装卸运输到集散中心再到出售的环节仍有被新冠病毒污染的风险。

泰国卫生部负责泰国国内宣教卫生和防止新冠病毒污染的工作，农业部渔业司负责制定执行标准。为了 增加广大人民与消费者对水产品安全的信任，渔业司制定了预防新冠病毒污染水生动物和水产品的特殊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生产经营者和渔民应当执行《佛历 2549 年紧急状态官方管理皇家法令》第 9 条规定，即在 COVID-19 疫情传播下对公共卫生管理的指导方针（第一版）。如下：

1. 检查从业人员

-进行体温测试应不超过 37 ° C

- 检测从业人员的初步症状， 例如有鼻涕、干咳等。

2. 上岗期间

-佩戴医用外科类型口罩

-勤洗手

-清洁与水生动物接触的生产加工设备 例如橡胶手套、 防水围裙 、盆等

-上岗期间始终佩戴手套与口罩。

二、生产经营者和渔民应当执行渔业司补充制定的为了降低新冠病毒污染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2.1 生产经营者

2.1.1 养殖水生动物的农民

-向渔业司申报、登记养殖场并获得渔业司认可

-执行检测和上岗操作的管理标准

-搬运水生动物车辆的清洗，进出养殖场时使用氯对装载水生动物间进行内外清洗

- 搬运水生动物车辆的司机同其他在养殖场人员一样要进行检测和始终佩戴口罩

2.1.2 渔民/渔船

-随船的人员必须依据渔业司的标准经过船舶进出口中心进行检测

- 与水生动物有接触的地方要勤加清洗

- 工作期间始终佩戴口罩和手套，包括筛选和装卸水生动物上岸

- 在码头装卸水生动物期间，禁止离开码头

2.2 运输经营者

- 每次使用前后，清洁用于捕捞、搬运或运输水生动物的工具

-每次使用前后，清洁用于搬运或运输水生动物的车辆，可视情况请畜牧司或相关企业代行

此外，还要控制运输过程中免受污染。

-分拣和运输劳工必须佩戴口罩和手套以及保持相互间的适当距离

2.3 鱼获登岸码头经营者 (鱼获登岸码头试点协会)

- 遵守码头和鱼获登岸码头的卫生标准

- 每天检查在该区域工作的劳工

-每天使用氯进行场地清洁

-对搬运水生动物出入车辆进行注册登记和使用氯进行清洁。在装入水生动物前，对装入水生动物车间的内部和外部进行清洁。关好门或使用遮盖物严密遮盖。

- 接触水生动物的相关劳工在佩戴手套前要清洁手部卫生，工作期间始终佩戴医用外科类型的口罩

2.4 Modern Trade 商铺的经营者

-遵守卫生部制定的关于商铺的规定

-搬运货物进入商铺前，在停车处使用氯对搬运车辆进行清洗

- 为减少接触水生动物的几率，水生动物进行分类、清洗并装入塑料袋，再置入冰块保存

-在销售环节中，只能用工具或手套接触水生动物

-不定期抽查、采样以检查 COVID - 19 的污染情况

2.5 供出口的生产加工的经营者

- 一切遵守 GMP 和 HACCP 的标准

-通过泰国卫生部和渔业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号共同制定的预防 COVID - 19 良好经营规范的审评

因此，为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消费者的信心，在泰国只有能遵守卫生部制定的一般要求同时能遵守渔业司制定的预防新冠病毒污染水生动物和水产品的特殊措施的生产经营者才能获得渔业司颁布的预防 COVID - 19 良好经营规范证书。